

本国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复印纸-绿山川 A3 80G），生产厂为（东莞市和盛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袁山贝文昌十四街9号601室）。（复印纸-绿山川 A3 8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复印纸-绿山川 A3 80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印纸-绿山川 A3 80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东莞市和盛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3日

